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1)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10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2026年6月26日(即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該等修訂」	指	可換股票據延長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價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可換股票據延長」	指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

釋 義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
「完成」	指	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三次修訂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每股新兌換股份之兌換價(視情況而定及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及股份合併生效前，可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並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新兌換股份」	指	於第三次修訂契據生效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27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所附兌換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該等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敬啟者：

(1)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該公告。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三次修訂契據的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2024年4月24日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2026年6月26日(即該等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分別於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2日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件未獲達成，而其項下之修訂並無生效。

於本公司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1,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7月14日生效)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1%，該股東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下反對票(「**反對股東**」)。反對股東的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且反對股東委任受委代表(「**7月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出席7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7月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於7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隨即離場。雖然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及反對股東的聯絡資料，因此無法查詢其於本公司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原因。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全數未償還。

第三次修訂契據

於2026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並因股份合併而將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修訂。

第三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國能源；及
(iii)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待下文所載第三次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包括該等修訂)乃由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百萬港元、本公司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的財務狀況及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達成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乃為了本集團有充足時間產生足夠資金清償可換股票據，同時適當考慮到票據持有人收回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金額之權利。

除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及相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外，分別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之兩項第三次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先決條件

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該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等修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獲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第三次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有關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鑒於可換股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仍在與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磋商，以尋求彼等同意該等修訂。

除先決條件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除所披露者外，票據持有人毋須就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包括先決條件(d)及(e))，正如以上所載，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函件

完成與中國能源訂立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完成與郝女士訂立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票據緊隨該等修訂後之主要條款

除按該等修訂所修改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經該等修訂修改)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必要規定。

兌換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兌換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兌換價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相等於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緊接其生效的兌換價須由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X}{Y}$$

其中：

X = 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Y = 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 與該資本化有關及因該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D}$$

其中：

C = 公開公告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無任何該公告)於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D = 按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分或上述權利應佔一股股份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分派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該緊接公告日期前要約或授出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該市價購買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括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要約認購或包括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該調整自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iv)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為發行或減少負債而應支付的總金額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vii)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惟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實，則須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證認為屬恰當之方式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在原本毋須調整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新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兌換股份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將較：

- (i) 2026年9月3日(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383.52%；

- (ii) 緊接2026年9月3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6港元溢價約381.93%；及
- (iii) 2026年9月2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溢價約400.00%。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2,137,552,000港元。

發行新兌換股份之授權

新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全數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用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考慮到(i)香港現行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00%，而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因此倘以計息債務融資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須承擔龐大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3.16百萬港元，因此需要進行非常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從而對可行性、所需成本與時間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對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言並非可取方案。經計及上述各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鑒於可換股票據的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償還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原本會令其財務資源緊絀的大筆現金外流，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該等修訂亦將使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更具靈活性。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修訂將令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此外，該等修訂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郝女士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在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郝女士所持全部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類似地，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中國能源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在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於終止確認時的賬面值，與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視作出資，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表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48,672,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約1,906,419,000港元的流動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312,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逾期。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本集團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減少即時現金流出，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時間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處理有關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將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雖然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但基於本函件所述理由，本公司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份於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較其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大幅下跌，惟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初始兌換價將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擬修訂的初始兌換價相同。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初始兌換價較2026年9月3日(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2港元顯著溢價383.52%。

本公司在釐定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時股份的市價，但並未考慮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時的過往市價並認為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所產生的股份溢價，遠高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溢價，且屬市場最高水平之一。在考慮應否將現有建議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反對股東的利益，亦須考慮本公司及所有獨立股東(包括反對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相較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條款對本公司及所有獨立股東(包括反對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所有獨立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反對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持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1%)的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應給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反對股東，倘其仍持有股份)機會，考慮第三次修訂契據並對其進行表決，且有信心獨立股東將支持並投票贊成第三次修訂契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第三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第三次修訂契據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第三次修訂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償還、修訂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繼續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磋商。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3)		(i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v)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附註1)	23,573,240	17.92%	455,391,422	78.46%	46,260,190	29.99%	46,367,282	29.99%
郝女士 ^(附註2)	-	-	17,045,454	2.94%	-	-	-	-
其他股東	107,991,861	82.08%	107,991,861	18.60%	107,991,861	70.01%	108,241,861	70.01%
	<u>131,565,101</u>	<u>100.00%</u>	<u>580,428,737</u>	<u>100.00%</u>	<u>154,252,051</u>	<u>100.00%</u>	<u>154,609,143</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實益擁有23,573,240股股份(其中22,840,474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31,818,1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託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之任何兌換之限制。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可換股票據兌換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分別於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2日就可換股票據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次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該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第三次修訂契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中國能源因在第三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於23,573,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

董事會函件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促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雖然第三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2026年10月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佈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通函所載的第三次修訂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意見的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24至50頁。

謹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的建議。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雖然第三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0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修訂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有關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該等修訂及第三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於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2日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由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件未獲達成，而其項下之修訂並無生效。

於 貴公司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7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一名股東持有 貴公司1,0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7月14日生效)(「**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1%，該股東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下反對票(「**反對股東**」)。反對股東的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且反對股東委任受委代表(「**7月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出席7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7月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於7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隨即離場。雖然 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及反對股東的聯絡資料，因此無法查詢其於 貴公司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原因。

根據現有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全數未償還。於2026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三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並因股份合併而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次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貴公司將就建議該等修訂申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有關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i)雖然第三次修訂契據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擔任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出具意見函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之通函(「**過往委聘**」)。有關過往委聘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導致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獨立性規定。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第三次修訂契據；(ii)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及(v)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供其考慮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參與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決定終止採礦業務中透過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且不涉及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的煤炭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5,234	70,340
毛利	8,545	4,691
除稅前虧損	(189,839)	(168,8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1,523)	(169,763)

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

於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15.2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約70.3百萬港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或63.8%。增長乃源自煤炭業務，主要受市場氣氛及下游工業需求改善帶動煤炭產品售價及銷量上升所致。

於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8.5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2.2%。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6.7%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7.4%。

儘管收入及毛利有所改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169.8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12.8%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19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約191.7百萬港元(2025年上半年：約16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3,937	120,234
毛利	18,916	16,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6,466	(237,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溢利／(虧損)	603,735	(241,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802,462
年內溢利	603,735	1,561,2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03,735	1,561,226
– 貴公司擁有人	603,735	1,577,500
– 非控股權益	—	(16,274)

2024財年及2025財年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53.9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總收入約120.2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28%，增長乃源自煤炭業務。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18.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2.3%，而2024財年的毛利約為16.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3.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25財年煤炭產品的售價下降。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603.7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41.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2025財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951.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71,077	63,028	149,555
非流動資產	4,863	5,281	5,842
流動資產	66,214	57,747	143,713
–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169	5,449	2,016
負債總額	2,208,629	2,010,787	2,629,857
非流動負債	103,910	104,368	445,942
流動負債	2,104,719	1,906,419	2,183,915
資本虧絀總額	(2,137,552)	(1,947,759)	(2,480,30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63.0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12.8%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7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由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4百萬港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處於偏低水平，並由約5.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約5.2百萬港元。

與此同時，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0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97.8百萬港元或9.8%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208.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由約1,906.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0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增加。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借貸約為710.4百萬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03.9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約為1.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百萬港元仍遠低於其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1,947.8百萬港元增加約189.8百萬港元或9.7%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137.6百萬港元。於同期，其流動負債淨額亦由約1,8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38.5百萬港元。該等數字顯示，儘管貴集團的核心煤炭業務有所復甦，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2026年6月30日仍承受重大壓力。

1.2. 中國能源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2. 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9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為償還可換股票據而可採用的其他可行融資方案。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任何來自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貸款人的融資均很可能需要支付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00%，而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因此，倘 貴集團以計息借貸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將產生龐大利息開支，進而增加其融資成本，並對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額外壓力。

就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曾考慮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的可行性。然而，鑒於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達395百萬港元，遠高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23.16百萬港元，任何足以全數償還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集資活動，均須以相對於 貴公司市值而言非常龐大的規模進行。吾等認為，這將導致該等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市場需求、時間及執行成本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並須即時償還，管理層認為難以在所需時限內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所需規模的股權集資活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且逾期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龐大規模、可換股票據的免息性質，以及按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取得大額債務或股權融資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按有利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償還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 貴集團能推遲原本會令其財務資源緊絀的大額現金外流，並使 貴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亦將令 貴公司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貴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令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

該等修訂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就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而言，(i)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郝女士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ii)經相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郝女士所持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類似地，就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而言，相應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視作出資，而中國能源所持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此外，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還款義務(其後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全數未償還)及其他因素構成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一部分，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此而對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38,505,000港元及2,137,552,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104,71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169,000港元。此外，貴集團的其他借貸約為710,400,000港元，其中部分已逾期未償還。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延長，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將能夠持續經營。可換股票據延長倘獲實施，將紓緩貴集團的即時還款壓力，並為其提供額外時間改善其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

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已到期；(ii)除該等修訂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iii)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不會令貴集團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的延長期間產生任何利息負擔；(iv)貴集團於近數年曾錄得虧損及負債淨額，因此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即時現金外流，減少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妨礙其業務發展；(v)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169,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缺乏足夠內部資源全數償還本金額為395.0百萬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vi)如下文所述，第三次修訂契據項下擬作出的該等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第三次修訂契據乃經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第三次修訂契據

3.1 第三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三次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除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外，亦將因股份合併而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更改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統稱「該等修訂」)。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修訂。

先決條件

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等修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d) 貴公司已獲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第三次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有關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鑒於可換股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仍在與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磋商，以尋求彼等同意該等修訂。

除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毋須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除所披露者外，票據持有人毋須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包括先決條件(d)及(e))，正如以上所載，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完成與中國能源訂立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完成與郝女士訂立之第三次修訂契據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3.2 緊隨該等修訂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該等修訂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就該等修訂進行修改)，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貴公司

本金額：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i) 380,000,000 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贖回 :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相關部分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貴公司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貴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必要規定。

兌換 : 在符合下列條件及受 貴公司贖回權所規限的前提下：(i)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兌換均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的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股份於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均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以符合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貴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貴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貴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貴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貴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vii)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及
- (viii)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有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 貴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新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則屬例外。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1.1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33%。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貴公司目前無意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4. 評估兌換價

4.1 審閱股價表現

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將較：

- (i) 於2026年9月3日(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383.52%；
- (ii) 於緊接2026年9月3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6港元溢價約381.93%；及
- (iii) 於2026年9月2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港元溢價約400.00%。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2,137,552,000港元。

為評估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5年9月4日(即緊接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即2026年9月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80港元至0.36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83港元。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初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每日價格範圍，且較回顧期間(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88.89%；(ii)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41.76%；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1.19%。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2025年9月4日的收市價為0.352港元，其後直至2026年3月一般維持於0.280港元至0.364港元的範圍內。貴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刊發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並於2026年1月7日刊發相關補充公告。於該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其後，貴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刊發盈利預告公告，並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此後，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股份於2026年5月14日(即第二次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為0.284港元，其後於2026年6月9日及2026年6月10日均升至0.304港元。收市價其後下跌，並於2026年8月4日跌至最低水平0.180港元。股份於2026年9月3日的收市價為0.182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的兌換價。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4.2 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的過往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

	於期間／月份 的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相關 期間／月份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2)
2025年		
9月4日至30日	65,839	0.0500%
10月	166,202	0.1263%
11月	122,085	0.0928%
12月	32,301	0.0246%
2026年		
1月	105,173	0.0799%
2月	64,034	0.0487%
3月	31,614	0.0240%
4月	57,402	0.0436%
5月	54,996	0.0418%
6月	74,996	0.0570%
7月	24,254	0.0184%
8月	23,650	0.0180%
9月1日至9月3日(即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	10,006	0.0076%
最高	166,202	0.1263%
最低	10,006	0.0076%
平均	64,043	0.04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由股份的每日總成交量除以各自相應期間／月份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由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約10,006股股份至約166,202股股份，股份平均成交量約為64,04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6%至0.1263%，平均約0.0487%。

誠如上表所示，雖然於2025年10月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達到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63%，但其後於2025年12月下降至約0.0246%。吾等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成交量飆升的情況，並獲告知彼等尚未確定2025年10月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具體原因。除2025年10月外，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一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6%至0.0928%。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因此認為，回顧期間股份整體上成交相對淡靜。

吾等亦注意到，於可換股票據下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1.1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33%。

由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票據持有人未必可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持有的股份。此外，鑒於股份成交量不足，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4.3 與其他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案例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或認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相關案例(「可資比較交易」)，並已確定一份包含15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香港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現行市場條款提供了一個合理地近期的參考。

雖然建議修訂涉及延長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期限，但吾等認為，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在融資方面可提供相關一般市場參考。延期可讓發行人延遲償還現有債務，而新發行則為發行人提供額外資金。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均可在協定的期間內從融資或持續信貸支援獲益，而持有人則有權根據相關條款將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股份。因此，在這兩種安排下，評估發行人的融資成本、還款義務及潛在攤薄影響時，兌換價、利率及到期期限對這兩種安排均屬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在評估有關建議該等修訂的相關條款時提供相關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的篩選標準於回顧期間識別出的詳盡交易清單，且吾等並無主觀排除任何符合該等標準的交易；(ii)回顧期間為緊接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前及包括該日的一年，使吾等能夠識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近期市場慣例；及(ii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發行人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且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用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常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緊接各協議 日期前最後 兌換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五個連續 交易日 (不包括 協議日期)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利率 (每年)	到期 期限(年) (概約年數)
1	諾科達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19	2026年7月24日	14.65%	14.94%	6.00%	2		
2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2026年7月23日	-5.98%	-5.98%	12.00%	0.5		
3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2026年7月10日	-19.30%	-22.82%	0%	3		
4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	1679	2026年5月27日	-11.54%	-13.21%	0%	3		
5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2026年5月26日	0%	0.65%	0%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緊接各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 (不包括 協議日期)		利率 (每年)	到期 期限(年) (概約年數)
				兌換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五個連續 交易日 (不包括 協議日期)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6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862	2026年4月13日	13.50%	22.81%	3.00%	3
7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2026年3月25日	14.29%	-2.44%	2.00%	3
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2026年2月16日	-31.56%	0.00%	10.00%	2
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025年11月17日	-34.21%	-20.00%	0%	1
10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2025年12月3日	6.80%	5.97%	0%	2
11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009	2025年11月17日	-16.67%	-17.08%	3%	5
12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7	2025年10月30日	35.23%	34.11%	1.80%	5
13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2025年10月17日	5.56%	6.03%	3.85%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兌換價較	利率	到期
				緊接各協議	日期前最後		
				各自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不包括		
				收市價	協議日期)		
				之溢價／	之溢價／		
				(折讓)	(折讓)		
				(概約)	(概約)	(每年)	(概約年數)
14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2025年10月13日	-7.26%	-15.57%	2.00%	3
15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0	2025年10月3日	20%	133.64%	2.50%	3
			最低	-34.21%	-22.82%	0.00%	0.5
			最高	35.23%	133.64%	12.00%	5
			平均	-1.10%	8.07%	3.08%	2.90
	該等修訂			383.52%	381.93%	0.00%	2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兌換價介乎(i)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所報的相關股份各自收市價折讓約34.21%至溢價約35.23%，較各自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10%；及(ii)較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協議日期)的平均收市價由折讓約22.82%至溢價約133.64%，平均溢價約8.07%。相比之下，兌換價0.88港元較股份於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383.52%。因此，兌換價較股份於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之溢價顯著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上限。

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股份於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之溢價，遠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相應範圍的上限。鑒於在相同兌換本金及相同參考市價的情況下，相較於以較低價格進行兌換，較高兌換溢價將減少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因而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較小，同時考慮上述建議該等修訂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價及其溢價均屬公平合理。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零至每年12.0%，平均每年約3.08%。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因此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當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最低端。再者，可換股票據的2年到期期限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0.5年至5年)。

因此，吾等認為，第三次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包括兌換價、利率及可換股票據延長到期日)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該等修訂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的建議該等修訂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5.1. 對股東負債淨額之影響

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1,565,101股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1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6.25港元。

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股東權益的實際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以及將於完成時確認的相關會計調整。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確定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影響。然而，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或之前悉數兌換為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且假設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權益概無其他變動，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將得以改善，惟須視乎 貴公司將採用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

5.2.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38.51百萬港元。由於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其現有條款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貴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貴集團能夠推遲因有關還款而原本會產生的大額現金外流。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7百萬港元遠低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395.0百萬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紓緩貴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並使其能夠保留其有限的流動財務資源，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

此外，僅供說明，假設該等修訂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該等修訂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該修改將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就郝女士所持可換股票據而言，(i)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郝女士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ii)經相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郝女士所持經相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類似地，就中國能源所持可換股票據而言，(i)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中國能源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款項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ii)經相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已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主要股東的視作出資。中國能源所持經相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因此，未計及因該等修訂而產生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任何調整，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將由約2,104.7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09.72百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由約103.9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98.9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相應由約2,038.5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43.51百萬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將由約0.031倍改善至約0.039倍。

5.3.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貴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計算。

據董事確認，預期建議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且貴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附註3)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v)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致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且貴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23,573,240	17.92%	455,391,422	78.46%	46,260,190	29.99%	46,367,282	29.99%
郝女士(附註2)	-	-	17,045,454	2.94%	-	-	-	-
其他股東	107,991,861	82.08%	107,991,861	18.60%	107,991,861	70.01%	108,241,861	70.01%
	<u>131,565,101</u>	<u>100%</u>	<u>580,428,737</u>	<u>100%</u>	<u>154,252,051</u>	<u>100%</u>	<u>154,609,143</u>	<u>1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實益擁有23,573,240股股份，其中22,840,474股股份已質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之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於該等修訂生效後兌換為431,818,182股股份)亦已質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託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設有限制，禁止進行任何將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的兌換。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身並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可換股票據兌換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貴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即中國能源及郝女士)配發及發行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17%；及(b) 貴公司經發行448,863,636股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77.33%。因此，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惟假設從現時直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國能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17.92%增加至約78.46%，而郝女士的持股比例將由零增加至約2.94%。

值得注意的是，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設有限制，禁止進行任何將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兌換(統稱「**兌換限制**」)。因此，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能觸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票據持有人因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限制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

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已於2026年6月26日到期；(ii)「2.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該等修訂之理由及裨益；(iii)誠如上文「4.評估兌換價」一節所載，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兌換價較股份於第三次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有大幅溢價，並超過從可資比較交易觀察所得的溢價範圍，顯示兌換價將提供較高的兌換門檻，降低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v)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上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2026年10月2日

蘇景瑋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	股份 (每股 0.004 港元)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1,565,101 股	股份 (0.004 港元)	526,260.404

(ii) 緊隨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0.88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每股 0.004 港元)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31,565,101 股	合併股份 (每股 0.004 港元)	526,260.404
448,863,636 股	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新兌換股份 0.88 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 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兌 換股份	1,795,454.544
580,428,737 股	合併股份 (每股 0.004 港元)	2,321,714.948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

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新兌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已／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倉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14股股份	好倉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持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23,573,240 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受控制企業權益	431,818,182 股 相關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配偶權益	17,045,454 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4)	好倉	12.96%
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Growth」)	受控制企業權益	23,573,240 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受控制企業權益	431,818,182 股 相關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中國能源	實益擁有人	23,573,240 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實益擁有人	431,818,182 股 相關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郝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45,454 股 相關股份 (附註3)	好倉	12.96%
	配偶權益	23,573,240 股 股份 (附註1及4)	好倉	17.92%
	配偶權益	431,818,182 股 相關股份 (附註2及4)	好倉	328.22%

附註：

1.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持有23,573,240股股份，當中22,840,474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信託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84%權益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16%權益，中國能源正分別向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尋求同意該等修訂。

2. 中國能源為本金額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有關票據於完成後可兌換為431,818,182股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中國信託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 郝女士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有關票據於完成後可兌換為17,045,454股新兌換股份。
4. 由於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通過中國能源及Best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尚未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待決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提及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載於本通函第24至50頁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領智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a) 第三次修訂契據；
- (b) 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c) 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d) 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50頁；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領智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有條件第三次修訂契據(「第三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第三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三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經延長到期日(中國能源)」)；及(ii)自第三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中國能源)(包括該日)止將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兌換價更改為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
- (b)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中國能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第三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女士(作為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有條件第三次修訂契據(「第三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新兌換股份(郝女士)」))；第三次修訂契據(郝女士)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到期日由2026年6月26日延長至第三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經延長到期日(郝女士)」)；及(ii)自第三次修訂契據(郝女士)項下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郝女士)(包括該日)止將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兌換價更改為可換股票據(郝女士)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郝女士)；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第三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2026年10月2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